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主要职能	研究林业学术理论，促进科技发展，林业、花卉、园艺研究与开发应用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全院内设科学研究、综合管理和服务开发3类共12个部门。其中，科学研究部门6个包括林木遗传育种研究所、森林保护研究所、森林生态研究所、景观树种与花卉研究所、现代林业规划设计所和江苏省林木花卉良种繁育工程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门4个包括办公室、科研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实验林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4704.28			4704.28	
	基本支出		2396.04			2396.04	
	项目支出		2308.24			2308.24	
	单项核定项目(物业管理费)		25.24			25.24	
	城市森林结构与生态服务功能长期定位观测研究		362			362	
	江苏特色珍贵树种的种质资源收集及良种选育		248			248	
	沿海滩涂重盐碱地规模化造林技术研究示范		350			350	
	特色花卉及彩叶树种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		330			330	
	重大森林病虫害综合控制与生物防控技术研究		350			350	
	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资金		483			483	
	江苏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与保存		160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8.00%	0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 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62.0 0%	1.24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20%≤比率<0%, 每增加1%, 扣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89.0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刻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 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 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 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 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 目标	1

过程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科技创新	开展碳汇研究，提升平台水平。	碳汇研究内容	≤4个	8		2.00个	8
	科研成果产出	论文发表、发明专利	论文发表数	≤30篇	8		30.00篇	8
			申请专利数	≤5项	8		3.00项	8
	人才引进	引进高层次人才	引进人才数	≤2人	6		2.00人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获得奖励数	≤2个	28		1.00个	28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内部满意度	≥95%	10		95.00%	10
合计					100			97.24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1. 项目争取赢得新突破，全年共申报各类科研项目30项，新立项15项，项目经费1182万元，均为竞争性项目；2. 种质创新获得新成效；3. 技术研究取得新进展，一是强化特色基础理论研究，二是推进重点优势技术研究，三是拓展生态建设新技术研究；4. 平台建设得到新提升，种质资源平台不断夯实，国家生态定位站运行顺利，国家和省级科研基地建设顺利，省湿地与野生动植物监测大数据平台持续完善，沿海防护林试验站建设水平持续提升；5. 科研成果再上新台阶，获第十三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认定成果1项，授权发明专利3件，受理国家植物新品种23个，授权国家植物新品种权4个，获软件著作权1个，发布地方标准1项，发表科技论文34篇，其中9篇SCI，13篇CSCD，9篇《江苏林业科技》。验收各类项目15项。</p> <p>乌饭树系列林产品荣获2023年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及中国森林食品交易博览会“金奖”。</p>
存在问题	<p>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已完成部门内控制度框架并应用，但还没有建立更高等级的内控制度闭环式的修正机制；二是“三全”的绩效管理体系还未完全构建，特别是绩效目标设计、“双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环节需要建立健全；三是行业领域重点科研任务和技术服务有待优化。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广度、力度和深度的不断推进，林科院的行业领域重点科研任务和技术服务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四是科技创新团队有待优化调整。领军人才不足，科技创新团队有待优化调整；五是需加大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对创新平台继续加大投入，并加强与企业研发中心联系与合作，提升资源与条件优化配置的效率。”</p>
整改措施	<p>1. 持续加强林业科技创新一是加强种质创新。重点开展固碳能力强的树种、珍贵彩色树种、木本油料树种、耐盐乡土树种、观赏植物与花卉品种等种质创新。二是加强技术集成与创新。重点开展林业增汇技术、困难立地造林技术、观赏植物、花卉及木本油料植物高效栽培技术、沿海、沿江、沿河生态防护与修复技术、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等技术集成与创新。三是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监测、评价与修复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松材线虫、美国白蛾和食叶害虫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保护修复等技术集成与创新，生物多样性监测及生态服务功能评价等。2. 持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一是加强基地示范推广作用。推动科研与生产相结合，依托江都、大丰、东台、射阳等院属基地及江苏省林木花卉良种繁育工程中心，繁育推广珍贵彩色树种、耐盐树种、木本油料树种、观赏植物种苗，打造江苏省的窗口和样板。二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积极推进通过新品种保护和省级良种认（审）定的自主选育的品种转让；加强与企业和推广单位合作，转让或合作应用专利，转化种苗培育技术和造林技术，推进技术贸易开发；加强优良种苗、天敌昆虫等优质林业产品推广；提升技术咨询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科研、转化与服务的相互助力和反哺作用。3. 持续加强自身内部建设加强自主科研创新能力，构建现代科研院所制度，科研条件明显改善，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人才团队素质持续提升，成果转化和推广效果突出，内部管理更加科学规范，院区环境更加优美，职工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建设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类一流的省级科研院所，打造全国最美林科院。</p>